附属中小学、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

为加强对各种传染病防控工作，提高防治传染病水平和应对能力，切实保障中小学、幼儿园学生儿童和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学校及上级教育、卫生部门文件精神，结合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实际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一、坚持高度重视、积极应对、联防联控、依法科学处置的总体原则，坚持统一领导，部门配合；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；群防群控，分级负责；快速反映，高效处置。

二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对传染病防控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。

三、严格实行报告制度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要在出现疫情后第一时间（2 小时内）报告基础教育办公室、所属校区医院，24 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。

四、严格实行全面晨检制度，并将晨检异常情况及时向基础教育办公室报告。

五、做好涉及疫区的外出和返回学生儿童和教职工信息登记工作，对上述人员进行 7 天居家观察，及时跟踪随访。

六、疫情高发时期，各单位一律不准组织、参加大型学生儿童集体活动，如必须进行，要事前报告基础教育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审批。

七、做好学校、幼儿园食堂饮食卫生安全工作，预防传染病发生，注意教学楼及学生儿童活动场所清洁卫生，开窗通风，发现有传染病症状的学生、患儿要及时隔离并立即通知家长带其就医。

基础教育办公室

2009 年 8 月 10 日